

# 新加坡书法家协会 主办 · 国家艺术理事会 赞助

## 2024 第三届全国妇女书法作品展 《章程》

本书法展上两次分别在 1990 年及 2000 年举行 • 16 – 30.11.2024

1. 凡居住在新加坡的书法爱好者，均可参加。
2. 本书法展订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（六）至 30 日（六）在新加坡书法中心李光前堂举行。
3. 参展作品以行书、楷书为主，款式以中堂、条幅、楹联为佳。书写大字的，作品应有不少过 10 个小字间杂为好。
4. 每人只可以一件未经公开展示的作品参加。作品如有题年份，最好是今年。
5. 投件作品经本会设立之评选委员会评审之后，即可获得本次公展的《参展表格》正本，此表格有评选员签名（如下），并盖上印章。
6. 作品与《参展表格》正本，应于交件时一起交予工委会负责人，方为有效。
7. 参展作品，请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（二）1200-1300 将裱好后并盖上印章的作品交至新加坡书法中心（48 Waterloo Street, Singapore 187952, Tel:6337 7753），邮寄及包裹之作品将不予接受。
8. 评选共分三次举行，以书展开幕日为准，早 3 个月，即 8 月 15 日为第一次，9 月 15 日为第二次，10 月 5 日为最后一次。
9. 本会将出版作品专辑，赠送 2 册给每位参加者，以资奖励。
10. 本会不会向参展者收取参展、宣传、拍照、茶水、值班、出版等费。
11. 所有展品，请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3 至 4 时取回或托人取回，未领回的展品，本工委会将之全部放入纸箱，置于 2 楼会议室门口，由参展者自取，作品如有遗失或损失，与工委会无关。一周内如仍未取，将废置之。
12. 本会将尽量保护所有交来的作品，但如不幸遇到损坏或遗失，本会不负责赔偿。
13. 所有展品，均得自行裱褙，并确保有吊绳可挂，玻璃及塑料框架一律拒收！参展者如有特殊情况，可尽早联系本会展出主任陈朝祥先生（HP: 98305914）。
14. 凡投件参加者，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简章所列条例。



### 2024 第 3 届全国妇女书法作品展 《参展表格》

编号: 24\_\_

副本 (主办方存)

姓名 (中)			
姓名 (英)			
性别	男 / 女	年龄	
国籍		出生地点	
地址 (英文)			
		邮区	
手机		住家	
电邮			
书体	行书 / 楷书	本家	
自我介绍			
(可加附件)			
填写本表者日期		评审员签名	会印

### 2024 第 3 届全国妇女书法作品展 《参展表格》

编号: 24\_\_

正本 (参展者存)

姓名 (中)			
姓名 (英)			
性别	男 / 女	年龄	
国籍		出生地点	
地址 (英文)			
		邮区	
手机		住家	
电邮			
书体	行书 / 楷书	本家	
自我介绍			
(可加附件)			
填写本表者日期		评审员签名	会印